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股票代码：60073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 398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 46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西路 778 号 15 幢 107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 46 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9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6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新达浦宏及其一致行动人浦科投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因上市公司股本增加被动稀释之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新达浦宏	指	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浦科投资	指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新达浦宏及其一致行动人浦科投资的统称
上市公司、爱旭股份	指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企业名称	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GA434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新达浦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勇军
注册资本	202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6-09-02 至 2031-09-01
营业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 398 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 46 楼
合伙人情况	北海浦科宏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01%、上海新达浦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9%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企业名称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4243017
法定代表人	朱旭东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1999-06-03 至 无固定期限
营业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兼并重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西路 778 号 15 幢 107 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 46 楼
主要股东	上海宏天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 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勇军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上海	否

(二)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朱旭东	男	董事长、创始合伙人、总裁	中国	上海	无
李勇军	男	董事、创始合伙人、执行总裁	中国	上海	无
闫晓慧	女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关志强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罗新宇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倪俊骥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邵颖佳	女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王晴华	女	创始合伙人、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中国	上海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达浦宏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及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浦科投资持有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600641.SH）29.27%的股份；持有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843.SH）0.11%的股份、通过子公司上海浦科飞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843.SH）8.41%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浦科投资持有新达浦宏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新达浦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3.85%的股份，并且浦科投资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海浦科宏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新达浦宏99.01%的有限合伙份额。新达浦宏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李勇军为浦科投资的董事。新达浦宏除爱旭股份以外未持有其他资产，也未从事其他业务。

综上，新达浦宏为浦科投资持有爱旭股份的持股平台，浦科投资对新达浦宏的日常经营和重大投资决策具有控制力，新达浦宏与浦科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新达浦宏及浦科投资因自身经营发展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以及上市公司股本增加致新达浦宏所持权益比例被动稀释导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爱旭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33），新达浦宏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不超过 22,775,726 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新达浦宏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 2022年9月26日,浦科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爱旭股份1,620,000股股份,减持完成后不再持有爱旭股份股份。

2022年9月27日至2022年11月23日,新达浦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爱旭股份15,700,000股股份,减持完成后持股比例占爱旭股份当时总股本的7.27%。

2022年11月24日至2023年1月9日,新达浦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爱旭股份6,873,600股股份,减持完成后持股比例占爱旭股份当时总股本的6.66%。

(二) 2022年12月2日、2023年1月9日,爱旭股份分别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和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新股登记工作,爱旭股份股本总数从1,138,786,311股增加至1,302,116,033股。新达浦宏持股比例因此被动稀释至5.83%。

(三) 2023年1月10日至2023年4月17日,新达浦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爱旭股份3,943,600股股份;2023年5月17日,新达浦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爱旭股份6,742,800股股份;另外2023年3月24日,爱旭股份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爱旭股份股本总数从1,302,116,033股增加至1,302,650,333股。综合考虑以上减持及股份稀释情况,截至2023年5月17日,新达浦宏持股比例占爱旭股份总股本的5.0032%。

(四) 2023年5月18日因爱旭股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导致爱旭股份股本总数从1,302,650,333股增加至1,305,333,653股,新达浦宏持股比例因此被动稀释至4.992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达浦宏持有爱旭股份98,434,491股股份,占爱旭股份当时总股本的8.64%;浦科投资持有爱旭股份1,620,000股股份,占爱旭股份当时

总股本的 0.15%；即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爱旭股份 100,054,491 股股份，占爱旭股份当时总股本的 8.79%。

本次权益变动后，浦科投资不再持有爱旭股份的股票；新达浦宏持有爱旭股份 65,174,491 股股份，占爱旭股份总股本的 4.99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达浦宏	无限售流通股	98,434,491	8.64%	65,174,491	4.9929%
浦科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1,620,000	0.15%	0	0%
合计	-	100,054,491	8.79%	65,174,491	4.9929%

注：上表“变动前占总股本比例”按总股本1,138,786,311股计算；“变动后占总股本比例”按总股本1,305,333,653股计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时间	交易方式	卖出数量 (股)	价格区间 (元)
新达浦宏	2022/11/23~2023/5/17	大宗交易	12,742,800	30.74~40.53
	2022/12/19~2023/4/17	集中竞价	10,817,200	31.54~42.05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使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与身份证明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李勇军

2023年5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义务披露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旭东

2023年5月19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爱旭股份	股票代码	6007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 398 号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西路 778 号 15 幢 107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被动稀释</u>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98,434,491 持股比例：8.64% 2.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620,000 持股比例：0.15%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变动数量：34,880,000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变动比例：3.7971%</p> <p>变动后拥有权益情况： 1.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5,174,491 持股比例：4.9929% 2.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参见“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不适用</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李勇军



2023年5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旭东

2023年5月19日